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
院長唐揆**

出席人員：王儷玲副院長、周玲臺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陳麗霞主任、蔡維奇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周冠男主任、黃泓智主任、季延平執行長、張愛華主任、張逸民老師

請假人員：別蓮蒂副院長、蕭瑞麟所長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會計系 提

案由：擬請備查「會計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會計系 林育綺，公務電話分機：87046）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二：資管系 提

案由：擬請備查「資管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資管系 林雨儒，公務電話分機：89055）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提請討論本院 93 學年第 1 學期到 97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 AOL 資料袋是否由本院統一銷毀或發還各系所自行處理。

（負責同仁：PERDO 盧佩筠；公務電話分機：85509）

說明：（略）

決議：各系所 93 學年第 1 學期到 97 學年第 2 學期 AOL 資料袋由本院 PERDO 辦公室統一銷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商學院擬進行「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規劃草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討論，彙整各系所主管提供之建議如下：

- 一、除新設立「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外，亦可考量讓外語學院學生修習各系所現有之學程。（例：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行銷管理學程...）且現行本院已開放部分課程供外院學生修習，是否必須再另行設立專班學分學程，投入額外之資源？雖新設立「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有助於培養外語學院之學生人才，對於外語學院之招生亦有助益；惟本院亦應評估外語學院之學生是否願意額外付費修習「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之課程，以免導致入不敷出、師資人力浪費之情形。
- 二、可考量以博士生長期支援開課或另聘兼任教學人員開課。此外專任教師開設收費學分學程可否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亦應予釐清。
- 三、「管理」學分學程應包含商學基礎知識各相關科目，除國貿系及企管系外，亦應含括其他相關系所，規劃時可與各相關課程系所共同討論。
- 四、除外語學院學生有修習管理課程之需求，其他學院學生是否也有？若確定要新設立「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可考量是否也納入其他學院之學生，以增加學分學程之招生情形。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訂定「商學院置物架租用管理辦法草案」管理規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王智嘉；公務電話分機：88629）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六：商學院 提

案由：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略）

決議：本學期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表請各系所主任帶回系所再次確認，若有任何疑義，請各系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通知商學院承辦同仁；若無疑義，本案於各系所再次確認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七：統計系 提

案由：商學院決議統籌採購電子資料庫之經費來源，原先規劃由各系所圖儀費調撥百

分之四十，建議調降為百分之五，不足部份再依使用者付費方式分攤，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 楊文敏；公務電話分機：89020)

說明：(略)

決議：可考量是否向學校爭取資料庫專款補助之經費或另覓經費來源，有關全院資料庫統籌採購乙案，明年視各系所圖儀費分配情形及院級經費情形再行研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報告本院(含各系所)100年度已提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繳代金共計 70,863 元。預估 101 年度將提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繳代金約計 141,726 元。

(各單位應繳代金詳如下表)

系所	20%	40%	說明
商院+AMBA	4,739	9,478	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規定，代金之繳交採逐年提高繳交率之漸進方式，於 5 年內逐步達成足額繳交，故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未足額進用單位繳交代金全額之 20%，並逐年增加 20% (即 101 年度繳交代金全額之 40%... 以此類推)。
國貿	11,329	22,658	
金融	6,306	12,612	
統計	7,985	15,970	
企管	18,202	36,404	
財管	6,893	13,786	
風管	7,229	14,458	
科管	5,267	10,534	
智財	2,913	5,826	
合計	70,863	141,726	

三、本院訂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一)中午 11 時 10 分起~101 年 1 月 6 日(五)下午 16 時止，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代表委員選舉(任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敬請全院專任教師踴躍前往投票。檢附選票樣張影本，詳見附件二。

四、提醒各系所依據 100 年 12 月 15 日本校人才會議討論之員額申請要點原則詳填貴單位「101 學年教師員額申請表」，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一)前將員額申請表送交本院辦公室，由本院統一彙送至人事室，檢附目前人事室發送暫訂版之員額申請表格式(稿)，詳見附件三，正式格式仍須以校長奉核之該次人才會議紀錄為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金融系提

案由：擬請備查「金融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金融系 劉淑芳，公務電話分機：87143)

說明：

一、為保障博一全時就讀生之權益，以及鼓勵研究績效表現優異之博士生，修訂所屬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修訂內容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該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前次行政協調會決議：「本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分攤金額，由各系所主任帶回系所再次確認，若有任何疑義，請各系所於100年12月15日前向商學院承辦同仁提出申請。」
- 二、國貿系係因今年度教務處更改教學助理經費核定揭露方式，分別有經濟學、個體經濟學各一門課已向校方申請但未獲補助亦未受告知，故未於期限內向法院辦提出申請，國貿系經重新檢視後，於100年11月30日向法院辦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學期本院重新計算後之教學助理經費分攤表、前次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表(重新計算前)及本院「教學助理經費分攤作業要點」，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整開系所邀請外系支援整合開課(請見下表)時，宜將適當之教學助理經費回饋機制納入考量。

教學助理經費-外系教師支援開課一覽表：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任課老師	所屬系別	修課人數	最多數選修學生所屬系別	多數選修學生分佈	備註
國貿系	經濟學	000219571	李桐豪	金融系	71	金融系	金融 42 人, 外院 15 人	
國貿系	個體經濟學	300907001	黃台心	金融系	78	金融系	金融 75 人	
統計系	統計學	000321071	沈榮源	國貿系兼任	85	外院	外院 32 人, 資管 25 人, 會計系 13 人	已由統計系提供教學助理
財管系	財務管理	000347001	郭維裕	國貿系	147	國貿系	國貿 78 人, 外院 30 人	
財管系	財務管理	000347021	林建秀	金融系	74	金融系	金融系 67 人	
財管系	財務管理	000347061	傅冶天	國貿系	32	商學院	商交生 7 人, 外院 6 人, 企管 6 人, 風管 5 人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擬訂定本院每週一為低碳蔬食日，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檢送「鼓勵全國響應每週一日低碳蔬食日」研商會紀錄及100年11月23日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詳見附件六)。
- 二、擬訂定每逢週一為本院「低碳蔬食日」，本院舉辦各項會議或研討會，如有供應餐盒，請以蔬食為主，儘量減少魚、肉數量。
- 三、本項措施為鼓勵性質，主辦單位應事先徵求與會者意願，並得以減少魚、肉數量方式實施。

決議：訂定本院每週一為低碳蔬食日，本院各單位舉辦各項會議或研討會如有供應餐盒，請鼓勵以蔬食為主，主辦單位應事先徵求與會者意願，並得以減少魚、肉數量方式實施。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薦送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2011年Global Colloquium on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GCPCL) 徵選老師名單排序。

(負責同仁：PERDO 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哈佛大學主辦之2012年GCPCL課程分為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於2012年7月22日至7月28日於哈佛大學舉辦，第二階段於2013年2月或3月間於亞洲、歐洲或中南美洲舉行。
- 二、哈佛大學GCPCL課程與歷年其所舉辦之PCMPCL課程(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性質相同，故延用本院「選送美國哈佛大學PCMPCL研究人員遴選辦法(94年10月18日院行協會通過)」，討論本次薦送老師名單排序。
- 三、本次申請送件截止日期為100年12月20日，檢附歷年各系所參加PCMPCL與GCPCL老師名單、遴選辦法及本次申請老師名單一覽表，請另詳附件資料。
(申請者學術出版資料繁多，僅提供1份於現場傳閱)

決議：本次薦送名額一名，經討論通過薦送蔡維奇老師參加哈佛大學2012年GCPCL課程。

提案五：PERDO 辦公室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頂尖學園優惠辦法施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盧佩筠；公務電話分機：85509)

說明：

- 一、由於頂尖學園教室排課不敷使用，造成各系所學期中雖有個案教學之需求，但卻無法使用到頂尖學園教室情形發生。故已於本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決議將頂尖學園定義為特殊教室，有安排個案才可單次申請使用頂尖學園教室，因此擬修訂本院「頂尖學園優惠辦法施行細則」，訂定教室優先使用順序，並明文規定於教學大綱中明列各週教授之個案名稱與出處，以確定為參與式個案教學之使用。
- 二、檢附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

決議：

- 一、本院「頂尖學園優惠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修訂為：「學期中以單次申請使用為原則，至遲應於每次使用一個月前提出，經審核通過使用；……。」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二、前述修正條文試行一段期間後，本院再行檢視相關條文之訂定是否合宜。

提案六：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原訂之最末次行政協調會（101年1月31日）是否召開，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101年農曆春節假期起迄期間自101年1月21日（日）至1月29日（日），開工日期為1月30日（一）。
- 二、本學期原訂之最末次行政協調會於101年1月31日（二）召開，但考量該日為開工後第二天上班日，且2月份之行協會將於2月21日召開【二月底最後一週週二恰逢二二八紀念日101年2月28日（二），故二月份行協會已預定提前於2月21日（二）召開。】，請各單位主管討論1月31日之行協會是否仍須召開或取消。
- 三、另依據本校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第二次博士班招生會議訂於101年5月22日（二）中午召開，與本院擬訂之五月份行政協調會日期撞期，請各單位主管一併討論5月22日之行協會是否提前召開或取消。
- 四、檢附本院100學年度重大會議行事曆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

- 一、取消本學期原訂之101年1月31日（二）行政協調會。
- 二、取消下學期原訂之101年5月22日（二）行政協調會，並將原訂之6月26日（二）行政協調會提前一週於6月19日（二）召開。
- 三、本院將另行發送會議取消通知及調整後之重大會議行事曆給全院教師及行政同仁。

肆、 臨時動議

提案一：黃台心老師 提

案由：建請院辦公室檢視商學院大樓13樓健身房運動器材之使用現況。

說明：

- 一、商學院大樓13樓健身房之運動器材已日漸老舊，部分器材使用時會出現不正常之現象（如有橡膠味）。
- 二、該健身房之運動器材似乎時有被人搬動之跡象，被移動後之運動器材使用上有摩擦到天花板之現象，因此前往使用者必須在運動前將被搬動之器材挪回原位，使用上相當不便。
- 三、建議院辦公室在經費允許之下能否添購機械式之運動器材，採購與維修價格皆較電子式運動器材便宜許多。
- 四、建議鼓勵全院老師多做運動，有益身體健康。

決議：本院將張貼告示文章於13樓健身房，請使用者勿任意移動室內之運動器材，另將研擬採購機械式運動器材之可能性。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散會

下午 13 時 55 分